

附件 1:

##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订 2025 级高职高专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人才培养有关总体要求，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结合学院自身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对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过程的总体设计，是实施人才培养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也是组织教育教学过程和开展教学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为规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使我院人才培养工作适应新形势下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把握高等职业教育历史方位，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区域发展和学生自身发展新需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2、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3、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學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4、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促进产教融合。

知行合一、工学结合是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基本途径。要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过程应主动与企业、行业衔接，争取企业、行业的参与，积极与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加强和推进校外顶岗实习力度，使校内生产性实训、校外顶岗实习比例逐步加大，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

5、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 三、方案制订主要依据

1.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订版）；
2. 1+X证书制度相关职业技能标准以及国家新职业技能标准；
3.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94号）；
5.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6. 《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
7.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8.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
9.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教职成〔2021〕2号）；
10. 各专业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社会需求状况调研报告；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12.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课程标准（2021年版）》；
13.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21年版）》；
14. 《教育部关于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15.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教办职成〔2023〕4号）

16.《关于开展2025年全省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情况检查评价》（闽职教中〔2025〕9号）

#### 四、制订对象

2025级三年制专业。

#### 五、制订要求

原则上按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订版）中的描述为依据。

#### 六、重点任务

##### 1、落实“立德树人”，全面深化“课程思政”

将立德树人的理念贯穿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中，积极深化“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各专业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将“课程思政”贯穿其中，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 2、促进书证融通，突出成果导向

鼓励各专业积极了解和认识与本专业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要求，并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培训内容的有机衔接。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与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教学标准相互对接、培训内容与专业课程相融合、培训过程与教学过程统筹安排。认真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做好1和X的有机衔接，统筹专业群资源，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灵活性。

##### 3、加强实践教学，推进劳动教育

围绕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通过实训教学、项目训练、以赛促学等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动专业与实习单位深度合作，让学生在实习单位深度体验，提升实习效果。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劳动教育模式，努力打造劳动教育示范校，真正提高学生劳动素质。

##### 4、改革教学模式，推进混合教学

以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课程资源的建设与运用为抓手,进一步推进混合教学模式改革,实现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着力推动教学模式从以“教”为中心到以“学”为中心的转换,重视学生的学习体验,增强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果。

#### 5、改进评价方式,严格过程考核

改进学业评价方式,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科学设计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考核过程。进一步推动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考核方式变革,使学生的“学习成绩”客观真实反映“学习成效”。实施多元化过程性考核,突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提高课程过程考核成绩的占比。

### 四、人才培养方案体系构建

#### 1、主要内容

方案应当体现专业课程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规格、课程体系的构建与运行(含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等内容。

2、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程、职业能力课程、素质拓展课程四个模块。

#### (一) 公共基础课

包括思政课程和**通识课程**两大类,是指培养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敬业精神、职业道德和诚信品质,提高学生沟通协作、信息处理、解决问题等能力,拓展学生知识体系和技术技能,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以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为目标的课程。

#### 1. 思政课程

(1) **思想道德与法治**。总学时 48 学时, 3 学分, 其中理论授课 32 学时, 社会实践 16 学时, 课程安排大一第一学期开课。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总学时 32 学时, 2 学分。课程安排大一第二学期开课。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总学时 48 学时, 3 学分, 其中理论授课 48 学时, 课程安排大一上下两学期开课, 第一学期上 16 学时, 第二学期上 32 学时。

(4) **形势与政策**。总共 32 学时, 1 学分, 均为理论授课。课程安排大一、

大二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课，每学期 8 学时。

(5) **党史**。总共 16 学时，1 学分，其中，理论授课 12 学时，实践 4 学时。课程安排在大一第一学期开课。

## 2. 通识必修课程

(1) **大学体育**。总共 108 学时，7 学分，理论授课 8 学时，实践 100 学时，课程安排在大一、大二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课。其中，第一学期 32 学时，第二学期 32 学时，第三学期 32 学时，第四学期 12 学时。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总共 32 学时，2 学分，其中，理论授课 28 学时，实践 4 学时。课程安排在大一第一至第二学期开课，每学期 16 学时。

(3)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总共 32 学时，2 学分，其中，理论授课 24 学时，实践 8 学时。课程安排在大一第一学期 16 学时、大二第二学期 16 学时。

(4) **创新创业教育**。总共 32 学时，2 学分，其中，理论授课 16 学时，实训实践 16 学时。课程安排在大二第一学期开课。

(5) **大学美育概论**。大学美育总共 16 学时，1 学分，其中，理论授课 12 学时，实践 4 学时。课程安排在大二第一学期开课。

(6)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的邂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总共 16 学时，1 学分，其中，理论授课 12 学时，实践 4 学时，课程安排在大二第二学期开课。

(7) **军事教育**。军事教育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总共 32 学时，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 14 天 112 学时，记 2 学分。课程安排在大一第一学期开课，《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训练同步完成。

(8) **劳动教育**。16 学时，1 学分，理论课（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16 学时课程安排在大一第一学期。

(9) **爱的教育**。16 学时，1 学分，均为理论授课。课程安排在大一第一学期开课，纳入《思想道德与法治》教育内容，安排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及贯穿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全过程。

(10) **国家安全教育**。16 学时，1 学分，均为理论授课，课程安排在大二第一至第二学期开课，每学期 8 学时。

(11) **信息技术**。48 学时，3 学分，其中理论授课 32 学时，实践 16 学时，课程安排在大一第一至第二学期开课。大一第一学期开设课程专业为：大数据会计、电子商务、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烹饪工艺与营养、中西面点工艺、西式烹饪工艺、广告艺术设计、建筑室内设计、软件技术、工程造价、游戏艺术设计、动漫设计、园林技术、金融服务与管理；大一第二学期开设课程专业为：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影视动画、应用英语、药品经营与管理、健康管理、食品检验检测技术、老年保健与管理、药物制剂技术、建筑工程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2) **大学数学**。32 学时，2 学分，均为理论授课。课程安排在大一第一至第二学期开课，课程安排理工类专业开课。大一第一学期开设课程专业为：食品检验检测技术、药物制剂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建筑工程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大一第二学期开设专业为：工程造价、软件技术、建筑室内设计、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13) **大学英语**。128 学时，8 学分，均为理论授课。课程安排大一、大二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课，每学期 32 课时、2 学分。

### 3、通识选修课程

(1) **大学语文**。32 学时，2 学分，均为理论授课。课程安排在大一第一至第二学期开课，课程安排文科类专业开课。大一第一学期开设课程专业为：药品经营与管理、健康管理、应用英语（幼儿方向）、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大一第二学期开设课程专业为：广告艺术设计、电子商务、大数据与会计、金融服务与管理。

(2) **劳育类**。劳育类选修课程含“劳务技能技巧”等课程，结合专业教学和专业特色的教学条件，开展不同场景的劳务实训。本类课程应选修 3 学分，48 学时，均为实践课，课程安排在大一第二学期至大二学年开课，每学期 16 学时。

(3) **生命教育类**。课程以专题的形式开展，涵盖“生命的意识”等专题模块，可采取讲座、多人合上等形式开展。16 学时，1 学分。安排在第一学年。

(4) **人工智能教育类**。课程含“人工智能导论”、“元宇宙导论”等课程，本类课程各专业应选修 2 学分，32 学时。

(5) **美育类**。16 学时，1 学分，均为实践授课。安排在第 2 学年上课。

## （二）专业课程

1. **专业基础课程**。为专业课学习奠定必要基础的课程，它是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技能必修的重要课程。

2. **专业核心课程**。根据培养目标所开设的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的课程。专业课的任务，是使学生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的前沿科学技术和发展趋势，培养分析解决本专业范围内一般实际问题的能力。此类课程应注重突显专业特色，可根据专业特点设置课程模块。

3. **专业拓展课程（含选修）**。根据培养目标所开设的专业拓展的课程。

## （三）职业能力课程。

1. **职业能力模块（xx 方向）**。即由各系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设置的岗位方向课程或任意选修课程。安排在第二至第四学期开课，学生至少选修 6 学分。

（四）**素质拓展课程（选修课）**。为推进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进一步拓展学生知识面、发展学生个性、提升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等开设的文化通识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发展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健康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学生选修不少于 4 门，每门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学分不少于 1 学分。课程采取在线课程形式，安排在大一大二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课。

## 五、教学周数、学时和学分安排

### （一）教学周数

原则上，学年教学总周数为 40 周，教务处提前三年制订校历，明确每学期的教学周数和 6 个学期的整体安排。

### （二）学时学分安排及相关要求

1、教学可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理论教学包括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课等教学环节；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课程内实验（含上机实验）实训、集中性实训（含专业集中实训、实践周等）、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岗位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比须不低于 50%。

2、三年制各专业中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 学时（具体参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

教学标准（2025年修订版）），岗位实习624学时，**原则上周学时平均不低于22学时，不超过24学时。**

3、学分根据课程所需的教学量及其性质决定，以学期周学时为基本计算依据。理论教学（含课程内的实践教学）16-18学时计1学分，集中实践教学1周计1学分，折合为26学时。学分的最小单位为0.5学分。

4、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25%；选修课（含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素质拓展课程）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低于10%；

5、加强实践性教学，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要积极推动和校企合作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

6、鼓励有条件的专业进行专业项目的改革和建设并进行课程体系的构建，积极推动工作过程导向的课程开发与设计，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以真正确立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7、各专业要加强以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考证、1+X证书制度试点为平台，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职业技能大赛规程、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必要时增设课程以推进职业技能竞赛以及1+X制度的有效实施。

## 六、制（修）订程序

### （一）工作准备

各专业在修订方案前认真学习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教育教学文件精神和专业、课程及教学标准文件，多参考和借鉴同类办学质量好的学校的方案和课程教学计划等。

### （二）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

1. 统筹规划。各系部应根据现有基础和学校办学实际，按照要求做好统筹规划、部署方案制(修)订工作。

2. 健全机制。要建立健全各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方案制(修)订和审定工作，应吸收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

等相关成员参加相关论证。

3. 调研分析。广泛深入开展相关专业发展趋势分析和区域相关校企、行业调研，开展面向毕业生的跟踪调研和面向在校生的学情调研，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4. 起草与审定。结合调研和分析结果，研究起草方案，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各系部必须留存培养方案形成的过程性材料。

5. 发布与更新。审核通过的方案，学校按程序审定、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七、2025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 认真组织，责任落实，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顺利实施

1、教务处负责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及要求，并督促各项工作进程的落实，协调工作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代表学院组织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审议，对学院负责。

2、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系部负责主持制订，系主任是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总责任人。系主任按照教务处制定的工作计划，负责全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整体设计，并负责组织做好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的检查与验收工作。各系应分专业组织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团队，并确定具体责任人（撰写人），组织团队合理分工，落实责任。

(二) 把握重点，夯实基础，保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质量

1、负责制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团队应当认真学习、理解上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学习高职教育理论，深刻领会现代高职教育理念，深刻领会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依据国家和社会用人单位对人才的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明确专业培养目标，科学把握课程体系的构建，保障 2025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质量。

2、要积极组织各专业团队广泛开展专业人才需求情况调研、专业技术发展与应用情况调研、岗位设置和岗位能力需求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及其他院校同类专业人才培养状况调研。认真分析、研究有关市场信息，明确市场需求的过程，

确定专业服务方向，确定服务面向行业及面向岗位或岗位群。进而进行专业面向的岗位（群）所需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分析，根据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在提交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完成对应**专业较详实的调研报告**。

3、各专业应主动邀请社会用人单位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 （三）方案异动程序

方案一旦制定，原则上不作大修订。确有课程需要异动的，应由教研室主任向系部提出异动依据和意见，填写变更申请表，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

教务处

2025年4月2日